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147號

有關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c）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法院會議通知，「計劃文件」）中所指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安排（不論是否修訂，「計劃」），並於有關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附註d），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計劃（附註d、e、k）	反對計劃（附註d、e、k）

日期：二零二五年

股東簽署：（附註d、f、g、h、i、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受委代表如何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適當提出的所有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任何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可於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法院會議之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依法撤回。
- 計劃全文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